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7842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務 人 陳聖仁

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執行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債權人電話聯繫表示不執行執行聲請狀所載之嘉義縣水上鄉農會信用部之存款債權，至於其他執行事項並未指明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或執行行為地，而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財產（即勞保就保資料、郵局存款所在地），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之情形，又債務人之住所係在臺中市北屯區，有債務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據。依前開說明，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屬不合，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三、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02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